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